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常平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执法-1 号

东莞市鸿兴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8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将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

(¥40000.00) 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8号和加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000.00)

(东常平) 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-7号,合计人民币捌万元整(¥80000.00)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1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